

附件一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函

機關地址：10647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81 號 9 樓  
聯絡人：沈芳竹  
聯絡方式：02-23697110 分機 28  
E-MAIL：[syf718@enable.org.tw](mailto:syf718@enable.org.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殘盟(104)字第029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 件：如說明

主旨：依據 貴會 103 年 12 月 9 日召開「落實『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性別統計溝通平台系列會議(一)」決議中有關身心障礙女性之性別統計事宜，建請 貴會轉主貴部會參考。

說明：

- 一、依據 貴會 104 年婦權發字第 8 號函之會議決議，請本聯盟協助研提「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保護」及「不同障別勞動婦女需求」之障礙別統計項目設定。
- 二、本聯盟認為所有公務統計障礙類別統計項目之認定，應與《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障礙類別一致。
- 三、承上說明，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保護」及「不同障別勞動婦女需求」之障礙別統計項目設定，本聯盟以「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統計為範例，詳如附件。

理事長 楊憲忠  
1040138

正本：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婦權基金會
104.03.18
收發章

落實『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性別統計溝通平台系列會議(一)

障礙別統計設定說明與範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壹、《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五條已明訂身心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五條已明訂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貳、建議所有公務統計都應與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人數統計」障礙類別一致

由於身心障礙類別處於新舊制銜接過渡階段，因此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身心障礙人數按新舊制」統計中，區分為「領有舊制身心障礙手冊者」及「領有新制身心障礙手冊者」，並依新舊制障礙類別進行統計。因此與性別統計交叉後，建議表格範例參考如下：

障礙類別及性別		1.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 (人次)													
		共計	諮詢協助	危機安置	陪同就醫	法律諮詢	法律扶助	經濟扶助	心理諮詢與輔導	轉介服務	就學或特學服務	子女問題協助	通譯服務	轉介戒煙中心	其他扶助
視覺障礙者	計														
	男														
	女														
聽覺機能障礙者	計														
	男														
	女														
平衡機能障礙者	計														
	男														
	女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計														
	男														
	女														
肢體障礙者	計														
	男														
	女														
智能障礙者	計														
	男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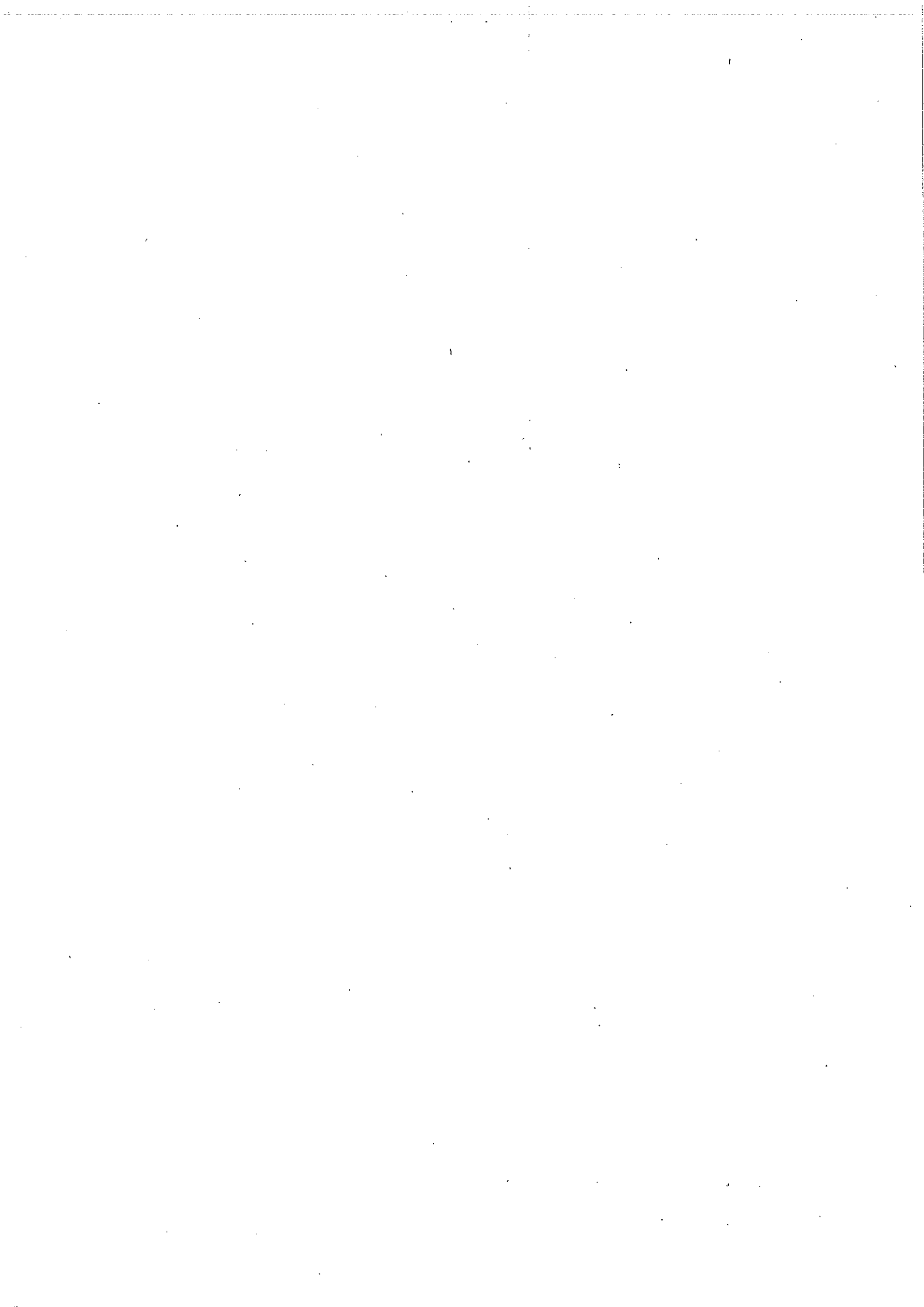
聲音管理身  
心障礙手冊  
者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落實「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性別統計溝通平台系列會議（一）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參、主持人：吳嘉麗／淡江大學化學系榮譽教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落實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專案小組委員

記錄：陳怡文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彭專門委員花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	王專門委員淑華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	呂科長淑君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徐科長培原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王專員心聖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	張專員聖英
勞動部統計處	詹視察芷嫻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劉視察公君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陳技士文旻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權利保障科	王科員子葳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黃助理研究員乙軒
落實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 專案小組	蔡委員瓊姿
台灣綜合研究院	李副院長安妮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黃召集人嵩立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	覃主任玉蓉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黃研究員怡碧
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	施執行秘書逸翔

財團法人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耿國際事務專員雙雙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李研發專員碧琪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廖祕書長書雯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沈專員芳竹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劉理事長于濟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張副祕書長惠美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副執行長鈴翔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顏組長詩怡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陳研究員研怡文

#### 伍、報告事項：(略)

#### 陸、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如何持續透過調查統計呈現不同女性群體間的差距、以及特定群體內的性別差距？請就建議複分類之重要性與可行性討論進行之期程。

##### 決議：

##### 一、整體性建議：

建請政府於各項例行調查之受訪者基本資料中，除性別、年齡外，盡可能增加是否具「身心障礙」「原住民」身分等項目；如現行抽樣或調查方式有樣本數不足之虞，建請研議針對前述特定人口群進行專案調查；未來如召開發展調查工具相關會議，亦請邀集非政府組織代表及專家學者參與。

##### 二、有關第 2 條及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之性別統計：

1. 建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於下年度將網站上原有各類暴力案件類型統計資料，依 (1)性別 x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2)性別 x 是否為原住民 (3)性別 x 國籍別等類別呈現。
2. 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修訂「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之設計，使能呈現各類暴力案件之不同障礙別婦女受暴處境，並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及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協助研提障礙別項目之設定，並由婦權基金會轉知衛生福利部參採。

##### 三、有關第 10 條之性別統計：

1. 建請教育部於下年度將網站上原有「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學生數統

計」之「大專」類，再區分為「專科」「大學」「碩士」「博士」等四類；並請教育部研議呈現大專院校各領域之身心障礙者畢業生人數，並按性別區分。

2. 建請教育部研議下年度於「各級學校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中，除納入學生參與體育性社團或校隊之性別統計外，亦增加調查不同性別之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情形；或另研議如何透過其他調查方式來呈現女性自主參與體育活動情況。
3. 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如單親培力等相關補助案件，增列呈現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身分獲得補助情形之可行性，如於各補助案申請表中，增列前述身分欄位或由承辦人註記之。
4. 建請勞動部於下年度將「女性職業訓練統計」增列「身心障礙」「族群」及「年齡」(以5歲為級距)類別。

#### 四、有關第 11 條之性別統計：

1. 建請勞動部於下年度網站上提供：(1)「受僱者申請家庭照顧假情形」，依性別 x 年齡呈現；(2)「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人數」，依性別 x 年齡呈現；(3)「中高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資料，依 a.性別 x 是否為身心障礙、b.性別 x 是否為原住民、c.性別 x 教育水平呈現。
2. 另，建請勞動部研議：
  - (1)於「就業歧視申訴案件統計」中，追蹤分析各類就業歧視申訴案件沒有成案的原因。
  - (2)調查「育嬰留職停薪情形」時，新增勞工「有多少人符合申請資格」以及「有多少人實際申請」等問項。
  - (3)增加新移民勞動狀況之專案調查。
3. 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就「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有關「未參與勞動原因」部分，
  - (1)將「高齡、身心障礙」分列為「高齡」及「身心障礙」2類別；
  - (2)將「料理家務」區分為「照顧幼兒/失能者/老人」及「料理家務」2類別。
4. 依「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現有抽樣方式，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樣本數恐無法推估兩群體婦女之勞動參與、就業、失業、非典型就業及薪資全貌，建請衛生福利部於「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勞動部於「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以及原民會於「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中，研議縮短調查週期之可行性，並於統計分析中，將男女身心障礙者、男女原住民族調查結果與全國男女調查結果作比較。

- ✓
5. 有關如何呈現不同障別婦女勞動現況及需求，建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等團體於會後研提障別之設定方式，並由婦權基金會轉知主責部會參考。

五、有關第 12 條之性別統計：

1. 現行「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家庭與生育力調查」等抽樣方式，因身心障礙者樣本數不足，無法推估該群體婦女健康權之全貌，然若過度抽樣，又恐與原調查目的不符，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於「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中，增加青少年健康行為、家庭與生育力等相關調查問題、或研議新增身心障礙者使用健康醫療照顧相關資源的專案調查，並分析該群體內的性別差距、以及該群體與全國調查結果之比較。
2. 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下次「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家庭與生育力調查」之基本資料中，增加「是否為原住民」項目。
3. 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勾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料，於「門住診(含急診)合計就診率」中，呈現「外籍移工」就診情形。
4. 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下年度「照顧服務管理資訊」中，提供各年度不同族群之婦女使用長照服務之人數(非人次)；並建請研議增列不同年齡婦女、身心障礙婦女使用長照服務之人數。

第二案

案由：本次 CEDAW 國家報告指標無法全然呈現公約所關注的易受影響／脆弱群體婦女人權狀況，未來 4 年內應優先增列哪些統計指標？提請討論。

決議：囿於時間，本案未及討論，將另擇期研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